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1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　范崢旋

被　　告　燊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林利燊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蘭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萬柒仟叁佰陸拾叁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民國109年6月4日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、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、110年9月2日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、借據（企業戶專用）（下依序分稱系爭借據Ａ、Ｂ、Ｃ、Ｄ）第32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被告燊厤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燊厤公司）前於109年6月4日邀同被告林利燊、高蘭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

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借據Ａ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，年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融通利率加計0.9％浮動計息，自110年3月28日起以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1.06％機動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燊厤公司陸續於110年9月2日、113年2月7日、114年3月6日再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（借款憑證使用本票以外案件適用）（下合稱系爭變更契約Ａ），將本筆借款期限展延至121年2月10日止，並自114年3月7日起改以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計1.175％計息（即2.9％，計算式：1.725％＋1.175％＝2.9％）。詎被告燊厤公司就上開借款其中90萬元部分於115年4月9日繳付本應於同年2月10日繳納之本息後、其中10萬元部分於115年4月10日繳付當期本息後，即均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借據Ａ第10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以次一期應還款日翌日即115年5月11日起算違約金。嗣其雖於115年8月7日、同年8月10日再為清償，然僅足充抵部分本金及迄至115年4月9日之利息，迄今尚欠本金426,856元、47,122元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㈡被告燊厤公司再於109年6月4日邀同被告林利燊、高蘭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2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借據Ｂ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2年6月10日止，年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利率加碼1.055％機動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燊厤公司陸續於110年9月2日、113年2月7日、114年3月6日再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（借款憑證使用本票以外案件適用）（下合稱系爭變更契約Ｂ），將本筆借款期限展延至12

1年2月10日止，並自114年3月7日起改以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計1.175％計息（即2.9％，計算式：1.725％＋1.175％＝2.9％）。詎被告桑麻公司就上開借款其中160萬元部分於115年4月9日繳付本應於同年2月10日繳納之本息後、其中40萬元部分於115年4月10日繳付當期本息後，即均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借據Ｂ第10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以次一期應還款日翌日即115年5月11日起算違約金。嗣其雖於115年8月7日、同年8月10日再為清償，然僅足充抵部分本金及迄至115年4月9日之利息，迄今尚欠本金758,740元、188,629元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㈢被告桑麻公司復於110年9月2日邀同被告林利桑、高蘭麻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1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借據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，年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計0.9％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以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1.02％機動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桑麻公司於111年8月18日簽署申請書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企業申請展延借款期限、寬限期專用）（下稱系爭變更申請書Ａ），於112年11月1日、114年3月6日分別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（借款憑證使用本票以外案件適用）（下合稱系爭變更契約Ｃ），將本筆借款期限展延至121年2月8日止，並自114年3月6日起改以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計1.175％計息（即2.9％，計算式：1.725％＋1.175％＝2.9％）。詎被告桑麻公司於115年4月9日繳付本應於同年2月8日繳納之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借據Ｃ第10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以次一期應還款日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算違約金。嗣其雖於115年8月7日、同年8月10日再為清償，然

僅足充抵部分本金及迄至115年4月7日之利息，迄今尚欠本金743,008元及如附表編號三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㈣被告燊厤公司另於110年9月2日邀同被告林利燊、高蘭厤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其借款100萬元，並簽訂系爭借據Ｄ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9年9月8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，年利率自撥款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加計0.9％浮動計息，自111年7月1日起以原告公告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碼1.02％機動計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除仍按約定利率支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之10％計算加付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之20％計付違約金。嗣被告燊厤公司於111年8月18日簽署申請書（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之企業申請展延借款期限、寬限期專用）（下稱系爭變更申請書Ｂ），於112年11月1日、114年3月6日分別與原告簽立變更借款契約書（借款憑證使用本票以外案件適用）（下合稱系爭變更契約Ｄ），將本筆借款期限展延至121年2月8日止，並自114年3月6日起改以原告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（一般）機動利率加計1.175％計息（即2.9％，計算式：1.725％＋1.175％＝2.9％）。詎被告燊厤公司於115年4月9日繳付本應於同年2月8日繳納之本息後即未如期清償，其上開借款依系爭借據Ｄ第10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應以次一期應還款日翌日即115年5月9日起算違約金。嗣其雖於115年8月7日、同年8月10日再為清償，然僅足充抵部分本金及迄至115年4月7日之利息，迄今尚欠本金743,008元及如附表編號四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

㈤又被告林利燊、高蘭厤為被告燊厤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等3人則均以：其不爭執被告燊厤公司有向原告借款及欠款，並由被告林利燊、高蘭厤就其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等事實，但目前無法還款，希望可以和原告協商還款方式，延展還款期數，請法院依法判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借據Ａ至Ｄ、系爭變更申請書Ａ、Ｂ、系爭變更契約Ａ至Ｄ、客戶往來明細查詢、放款中心利率查詢、放款客戶歷史交易明細查詢－放款帳務交易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等3人亦不爭執其欠款之事實，故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；另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，得對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娟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李登寶

附表：

編號	借款金額（新臺幣）		餘欠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		違約金	
				起迄日	計算標準	起迄日	計算標準
一	100萬元	90萬元	426,856元	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9%	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
		10萬元	47,122元				
二	200萬元	160萬元	758,740元	115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9%	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
		40萬元	188,629元				
三	100萬元		743,008元	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9%	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
四	100萬元		743,008元	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年利率2.9%	115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%，超

（續上頁）

						過6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20%
合計	500萬元	2,907,363元				